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度税务顾问项目公告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内渝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成内渝公司常年税务管理顾问。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2019]9号）与《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川高路函（2021）858号）规定，由成内渝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向社会选择税务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负责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

项目起自桑家坡(渝川界),接拟改扩建的 G85 银昆高速公路重庆段,止于成都市高洞,接已建成的成都市东西轴线城市道路,路线全长 189.7 公里,全线按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42 米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建设工期 3.5 年,概算总投资 497.75 亿元。

二、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事项提供涉税风险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 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税收优惠政策应用的指导，合同的审核及税务风险点提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进行税务筹划，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实际税负和纳税风险，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整理纳税备案备查资料。

(2) 为公司日常税管理和非重大专项税务实务提供咨询服务。

(3) 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公司会计凭证、明细账、报表、税务申报、订立的相关经济合同和其他涉税业务进行审核，把好财税风险关，及时采取应对风险措施。

(4) 协助公司整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资料办理留抵退税事宜。

(5)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财税培训，通报最新财税政策并进行解读，协助公司财务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政策。

(6) 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7) 对承办的事项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或出具专项报告。

三、服务期限：为期3年，自2024年1至2026年12月。合同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合同。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5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算，若公司发生过更名，以更名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算)，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禁止准入投标市场的行为。

3、企业具备 3A 以上税务师事务所资质，具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二)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少承担过 5 个以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税务顾问项目业绩（需附相关签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

(三) 人员要求: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团队负责人持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 年以上并年检合格。

(四)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3、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栏“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公告。

(五) 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

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安否决处理。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报价。

五、比选文件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cny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若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报价资料递交时间：比选资料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0时止（北京时间）。

（二）比选申请人应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递送至成都市龙泉驿区豫光中心27楼第1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交送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比选结果，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比选结果。

（三）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发布媒介和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豫光中心 27 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5908154986

网 址：<https://cnygs.scgs.com.cn/>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